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江淮汽车 2025-02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江淮汽车 2025-024）。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5-02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5-02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一次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49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5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报告期变动等内容，公司同步修订了本次发行的预案、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中对应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名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5-02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5-02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为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智能电动平台开发项目	587,459	490,000
合计		587,459	49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智能电动平台开发项目	587,459	350,000
合计		587,459	35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5-02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于2025年5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规模等需在发行后方可最终确定，测算时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和金额均按照上限，即发行数量为655,202.93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84,009,791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较2024年度减亏10%；（2）与2024年度持平；（3）较2024年度增亏10%。

6、不考虑未来股权激励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变化的影响。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2,184,009,791	2,184,009,791	2,839,212,728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5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655,202.937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5年5月		
假设1：2025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减亏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416.00	-160,574.40	-160,57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74,145.14	-246,730.63	-246,730.63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23,386.22	1,135,953.18	1,135,953.18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35,953.18	975,378.78	1,325,37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74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13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74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13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1	-15.21	-1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9	-23.37	-19.58
假设2：2025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416.00	-178,416.00	-178,41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74,145.14	-274,145.14	-274,145.14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23,386.22	1,135,953.18	1,135,953.18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35,953.18	957,537.18	1,307,53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2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6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2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6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1	-17.04	-1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9	-26.19	-21.92
假设3：2025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增亏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416.00	-196,257.60	-196,25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74,145.14	-301,559.66	-301,559.66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23,386.22	1,135,953.18	1,135,953.18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35,953.18	939,695.58	1,289,69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0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38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0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38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1	-18.91	-1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9	-29.06	-24.28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类项目，项目实施至相关研发成果应用并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将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基础。因此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导致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集全系列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产销和服务于一体，涵盖汽车出行、金融服务等众多领域的综合型汽车企业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高端智能电动平台开发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新平台开发，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向监管，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合规、合理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强化外部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切入细分市场、提升品牌形象，综合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尽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以促全新一代平台技术及相关产品尽快研发成功，实现对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三）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予以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同时，公司制定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决策机制以及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既有产品与新产品的协同发展，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水平，以匹配快速增加的经营规模。公司将持续完善各个业务板块的内控体系建设，实现关键流程信息化，强化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管理效率、生产效率、资产运营效率和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全力改善经营效益，降低各项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营运效率和盈利能力。

（五）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2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并购重组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25号）（以下简称“《重组委意见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6次审议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审议意见。

公司收到《重组委意见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重组委意见落实函》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并购重组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等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完成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2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置入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陈建华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并购重组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25号）（以下简称“《重组委意见落实函》”），公司需就《重组委意见落实函》提出的相关问题予以落实。

为此，公司对《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报告书章节	章节内容
第六节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补充了增资对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论影响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公司代码：688122　　公司简称：西部超导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5年1月21日公司总股本649,664,4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4,966,449.7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1月22日执行完毕。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含税）。公司总股本为649,664,497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422,281,923.0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含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487,248,372.75元。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西部超导	688122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凯旋	周庆
联系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
电话	029-86537819	029-86537819
传真	029-86514507	029-86514507
电子信箱	kingsin@c-wst.com	zhouqing@c-ws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超导产品、高端钛合金材料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目前国际上唯一的NbTi铸锭、棒材、超导线材生产及超导磁体制造全流程企业；是我国高端钛合金棒丝材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也是我国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重点研发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有三类，第一类是超导产品，包括NbTi铸棒、NbTi超导线材、Nb3Sn超导线材、MgB2线材和超导磁体等；第二类是高端钛合金材料，包括棒材、丝材等；第三类是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包括变形高温合金和高温合金母合金等。公司产品以“国际先进、国内空白、解决急需”为定位，始终服务国家战略，保障我国能源、医疗、交通、信息、新型战机、大飞机、直升机、航空发动机、舰船等领域发展急需。

2.2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超导产品、高端钛合金材料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超导产品、高端钛合金材料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等实现盈利。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贯彻“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研发方针，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重大任务需求，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生产的紧密结合，一方面，大量研发人员长期工作于生产一线，在生产过程中发现问题并提出研究课题，通过针对性研发解决问题；另一方面，依托国家、省、市级课题，或面向国家型号或客户需求自主立项课题，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公司研发成果直接应用于或指导生产，减少了科研成果转化环节，大大缩短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周期，有利于迅速占领市场。公司形成研发带动销售、销售保障研发的循环模式，为公司创造利润的同时，也推动公司的持续创新发展。

公司坚持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双轮驱动”发展，依托现有的特种钛合金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超导材料制备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陕西省航空特种金属材料创新中心、陕西省超导强磁场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坚持走科研成果产业化的自主创新之路，通过加强贯彻技术创新机制和面向国家战略开展产品研发，注重原创技术和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保障公司持续保持并进一步扩大技术领先优势。

2.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海绵钛、铌锭、镍、无氧铜及中间合金等。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目前，公司与一些规模较大的优质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

3.生产模式

公司以“面向订单”生产为主，合理、适量、预测性备货为辅。市场部门负责订单的签订和一些重要的可预见性订单信息传达；生产技术部负责对订单及预订订单进行分解、编制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协调、过程控制、技术管理和外协管理；质量部门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对物料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并按照订单要求对最终产品进行检验；资材部按照生产技术部对订单分解的原材料需求计划进行采购，对成品入库产品进行管理和包装，保证订单原料供应和产品发货；各厂负责具体执行公司生产计划，保证产品按质、按量、按期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超导产品、高端钛合金材料、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业务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出口业务大部分采用自营出口，少量外贸公司代理出口。公司根据客户对超导线材的要求，开发出系列化产品，通过客户全面测试评估合格后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通过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的方式建立战略合作模式，实现产品长期稳定的销售。超导磁体属于非标定制化的设备，需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设计、制造，超导磁体的性能由客户测试确认，产品通过客户的性能测试后，公司开始向客户批量供货。公司高端钛合金、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主要用于航空等领域，通过参与型号项目，研发带动销售。通过全面参与工艺评审、材料评审、地面功能试验、地面静力试